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4/15-16(03)號文件

檔 號：CB2/SS/3/15

##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下稱"《修訂令》")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把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及毗連的設施指定為禁煙區的立法建議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控煙工作提供法律架構，以限制在香港使用、銷售及推廣煙草產品。《條例》於2006年10月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把法定禁煙範圍擴大至涵蓋大部分室內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以及某些室外地方。《條例》的附表2第1部訂明多個指定的禁煙區。禁煙區的管理人可採取執法行動，制止在禁煙區內的吸煙活動。《條例》第7(1)條訂明，任何人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公職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第3條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取代檢控。

3. 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接獲有關在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的投訴及建議，而轉乘處是乘客主要用作轉乘另一巴士路線的設施。在考慮過這些公共設施的實際設計、人流情況和執法問題後，政府當局提出把禁煙規定擴展至8個巴士轉乘處，以保障乘客免受二手煙影響。

## 《修訂令》

4. 政府當局於2015年12月11日在憲報刊登《修訂令》。《修訂令》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第16A條作出，以修訂《條例》附表2，把下列8個位於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的上落車區及部分毗連的等候區及設施指定為禁煙區<sup>1</sup>——

- (a) 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b) 獅子山隧道巴士轉乘處；
- (c)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
- (d) 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e) 西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f) 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處；
- (g) 大欖隧道巴士轉乘處；及
- (h) 青沙公路巴士轉乘處(介乎沙田嶺及尖山隧道之間)。

5. 《修訂令》於立法會2015年12月16日的會議席上提交省覽，並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修訂令》將於2016年3月31日生效。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5月18日的會議上獲政府當局簡介其加強現有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並於2015年7月6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委員對關乎把8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的立法建議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7. 對於保障市民在8個指定巴士轉乘處及毗連的設施免受二手煙影響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委員認為，社會上對於立法建議並無爭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推行禁煙規定。

8.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探討可否把禁煙規定擴展至巴士站和小巴士的輪候區，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公眾地方免受二手

---

<sup>1</sup> 新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已於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相關圖則中劃定。相關圖則亦已於2015年1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第9501號政府公告)。

煙影響。有意見認為，應在繁忙時間於巴士站實施禁煙規定。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在擴大禁煙區的策略方面，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由於控煙辦接獲大量關於市民在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吸煙的投訴，以及對在該等巴士轉乘站實施禁煙提出的多項建議，因此會優先處理此方面的事宜。

9. 委員察悉，控煙辦在2014年接獲19 642宗有關吸煙的投訴和查詢。有委員認為，控煙辦在2014年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即7 834張)偏低。控煙辦應加強針對在禁煙區非法吸煙採取的執法行動。

10. 委員亦關注到控煙辦是否有足夠的人手，以執行前線的執法職責。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會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人手，以應付其執法職責。

## 相關文件

11.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4日

##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8日 (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808/14-15(01)</a>
	2015年7月6日 (項目 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4日